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檢附律師函格式，未記載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9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符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